

# 新疆鄯善工业园区化工聚集区总体规划 (2022-2035)环境影响评价拟报批公示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）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，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；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，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，征求公众意见。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2年8月，受鄯善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鄯善石材园区管理委员会）的委托，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《新疆鄯善工业园区化工聚集区总体规划（2022-2035）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。目前，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，拟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》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部令第4号）的相关要求，我单位对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拟报批公示。

鄯善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
(鄯善石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)

2023年8月28日

